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64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住同上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悟敬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  
09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5,7  
10 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 
11 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 
12 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18 書 記 官 林國龍